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除了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一、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1.發言人；
- 2.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總經理室。

二、受理董事、公司內部同仁、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之檢舉。

- 1.檢舉信箱負責單位：稽核室；
- 2.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總經理室。

### 第四條 檢舉管道

一、檢舉案件可以「親身及書面舉報」、「電話舉報」及「郵箱舉報」三種管道進行。

二、檢舉渠道：

1.親身及書面舉報：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45 巷 9 弄 2 號 3 樓

電話舉報：

發言人：02-2917-5598 #1096

誠信經營單位：02-2917-5598 #1097

稽核室：02-2917-5598 #1098

郵箱舉報：

發言人：[spokeperson@acon-holding.com](mailto:spokeperson@acon-holding.com)

檢舉信箱：[acon-holding.trust@acon-holding.com](mailto:acon-holding.trust@acon-holding.com)

##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受理檢舉：

1.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否則受理檢舉單位應不予受理。但檢舉事項之內容具體、明確並經提供相當之證據者，雖非具名檢舉，受理檢舉單位仍得例外予以受理。

1.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1.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單位應不予受理，並應留存紀錄、載明不予受理之原因及通知檢舉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2.1 未載明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或所提供之姓名及聯絡方式係屬虛偽者。

2.2 依據檢舉內容所述，即可判斷被檢舉人之行為並未違反國家法令或本公司內部規章，或並無損害本公司信譽或其他權益之虞，而非屬本辦法所定檢舉事項之範圍者。

2.3 檢舉所述內容抽象、含糊，無法明確檢舉案件之具體內容者。

2.4 同一檢舉內容曾經調查結案而重複提出檢舉者。

2.5 其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

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檢舉案件並無本辦法所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且已檢附具體事證者，受理檢舉單位應儘速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報：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

2.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四、為維護被檢舉者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被檢舉者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五、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六、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七、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八、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揭露原則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七條 檢舉人之保護

一、本公司所有員工非基於不正當目的，提出相當事證而依據本辦法所定程序提出檢舉者，不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或檢舉內容是否屬實，本公司均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即予以免職、調職、降職、減薪、記過或任何其他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

二、本公司所有員工均不得意圖報復或妨害發現真實，對於檢舉人或協助檢舉案件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工作上之不利安排或其他身體上或心理上之侮辱、脅迫等不利行為。

三、公司在查核過程及事後報告中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所提供之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四、案件承辦人於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尤其對舉報人之身分應確保不得洩漏，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份談論，應確實保密。

五、除法令規定外，嚴禁將檢舉人及相關檢舉文件、證據提供予任何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沿革：

制 訂：2022 年 12 月 22 日 生效：2022 年 12 月 22 日 制訂者：陳鴻儀